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琨勝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3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2953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豐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，惠
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5月18日FDA風字第1041103130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4月13日派員赴旨揭公司之委託廠(應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)執行GMP機動性查核，發現「"豐田"豐胃優錠(衛署藥製字第019044號)(批號H113039及H113040)」所使用之主成分原料「Calcium Carbonate」，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亦未辦理自用原料申請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2款規定，應依同法第80條規定，立即下架並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

訂

線

正本：明美藥局、台醫藥局、小竹藥局、康寧診所、黃水根診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
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2015-05-27
15:31:37

裝

訂

線